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　　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黃宇亭　(02)2380-3754
電子郵件：pureamu3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主人地字第1090017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OB09292_1_040925032951.tif、109OB09292_2_040925032951.pdf、109OB09292_3_040925032951.odt、109OB09292_4_040925032951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9年11月3日會銜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3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4082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1/04 10:24:50

主計處　　收文:109/11/04
331090004431　有附件